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265号

沈阳市皇姑区鼎飞商贸中心：

本委已受理毕鑫宇诉你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赔偿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265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人通知书、组庭人员（由仲裁员：刘鹏宇 独任审理 书记员：葛晓飞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6月26日10时0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，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5月11日

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

沈皇劳人仲字（2026）265号

沈阳市皇姑区鼎飞商贸中心：

本委受理毕鑫宇诉你公司一案，定于2026年6月26日10时00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，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5月14日

送达人：张冰 受送达人： 送达时间：2026年 月 日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 电 话：024-81524320

申 请 书

申请人	毕鑫宇			被申请人 (单位名称)	沈阳市皇姑区新万源贸易
性别	女	年龄	29	单位类型	个体工商户
职业				法人 代表	姓名 魏艳林
工作单位				职务	
住址	[Redacted]			单位地址	[Redacted]
电话	[Redacted]			电话	[Redacted]

请求事项:

要求公司赔偿N+1工资,共计8000元

事实、理由:

由于本人于2024年10月中旬入职该公司,且一直在职,公司于2025年12月中旬提出解散,仅在解散前2天通知我们,口头通知,与公司负责人沟通赔偿问题,并未给我们给予书面答复,且后由公司财务通知,公司解散不予赔偿。

申请人:

毕鑫宇

(签名盖章)

2026年 1 月 19 日